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爱在路上》专项基金专项审计报告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爱在路上》专项基金专项审计报告

和兴专审字（2026）Y0431号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爱在路上》专项基金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收支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的责任是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爱在路上》专项基金的合同履行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资金管理、使用和核算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进行的。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的实际情况，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相关会计账簿和凭证、调阅单位管理制度及合同等相关资料、分析性复核项目支出、对比分析预算执行等多种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儿艺会”）成立于1986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主管、民政部登记注册的4A级全国性公募基金会，是民政部首批认定

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 16 家慈善组织之一。中国儿艺会的宗旨是：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促进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发展，资助开展全国各地少年儿童的文化艺术事业，促进国际间和港澳台地区的文化交流。

中国儿艺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080337，住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B 座 15 层 1506、1507 室。法定代表人：阚丽君，注册资金：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业务主管单位：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儿艺会的业务范围：募集资金；国际合作；书刊编辑；展览展示；学术研究；专项资助；专业培训；咨询服务。

中国儿艺会内设机构共 2 个，分别为：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下大型活动部、综合管理部、众筹部、项目管理部、志愿者管理中心、媒体事业部、后勤部。

二、专项基金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金简介

《爱在路上》专项基金，旨在关爱、陪伴、资助有需要的乡村困境孩子，以及他们整个困境家庭。在执行过程中，本团队把自己定位为受助家庭的亲人，期望借着如亲人一样的关心、尊重、理解、安慰、陪伴、帮扶，以及不定期组织的各种文化艺术活动，借着关爱和文化艺术滋养，使每个困境孩子和家庭都能重燃生活的希望，每个困境孩子都能享受到正常的生活与关爱，好好学习、积极向上、快乐成长，努力实现求学梦想，健康、有尊严地生活。

（二）帮扶理念

（1）帮扶整个家庭；

（2）坚持“雪中送炭”物质和资金帮扶原则；

（3）注重心理关爱和艺术引导：很多受助者，其实更缺少的是爱和尊严。我们要以发自内心的“爱”来温暖对方，同时融入歌唱、朗诵、舞蹈、绘画等艺术形式，帮助其表达情绪、建立自信，以“爱”且有“智慧”的行动带给他们真正的安慰；

（4）尊重每个孩子及其监护人：帮助但不辖制，保护其隐私，尊重、体谅其心理感受；

（5）不越界：我们的角色是帮助困境家庭监护人提升监护能力，使其完成监护责任，绝不代替。

（三）帮扶模式

（1）专人定期探访；

（2）根据贫困程度，给予必要的资助，支持并引导孩子参与文化艺术活动，激发学习动力，助力实现属于自己的艺术和求学梦想；

（3）深入的心理关爱：给予拥抱、倾听、鼓励、安慰、引导。为每个孩子生日邮寄精美贺卡，为每个孩子升学、重要节日准备精心礼物等；

（4）举办地贫合唱团营会、乡村夏（冬）令营、高考生的“放飞北京”等文化艺术活动；

（5）孩子升入大学或重病孩子移植手术，项目老师都会努力以“家人”名义前往探望。

三、专项基金管理及实施情况

(一) 专项基金管理情况

1. 《爱在路上》的参与者

本专项基金拥有全职员工 4 人，兼职员工 4 人。初老师：《爱在路上》发起人，管理学硕士，善于控制资金的有效使用，善于平衡每个家庭帮扶措施；于老师：曾于 2006 年患有晚期癌症，最后病得痊愈的她，能深刻体会弱势群体疾苦和心理感受。她极易走近苦难家庭成员的内心，与他们建立亲人般的连接，从而有效地开展关怀、陪伴、安慰等工作。其他成员：有不怕吃苦的摄影师，有温柔、勤劳的阿姨和姐姐，还有线上线下的义工等；每位成员都有不同的分工和特长，大家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以极强的使命感努力地工作。并定期培训，使大家目标更加一致，配搭更加顺畅。

2. 《爱在路上》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中国儿艺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若干规定》和《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规定》《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专项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对专项基金的设立、管理、终止和清算、使用及预算审批、费用报销程序、特殊事项的处理、开具捐赠票据、专项基金核算办法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 专项基金项目实施情况

爱在路上围绕“关爱扶持地贫家庭”“关爱农村散居儿童”两个主题开展系列活动。

1. “关爱扶持地贫家庭”

该项目由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主办，爱在路上专项基金执行，本专项基金旨在关爱、帮扶云贵川渝、广西、海南、福建、湖南等地的地中海贫血患儿以及他们整个家庭。

核心目标是期望将文化艺术带到这个群体当中，陪伴并抚慰他们的心灵。借着关爱、陪伴、帮扶，以及不定期组织的营会、合唱团培训演出等各种文化艺术活动，使更多重病孩子都能重燃生活的希望，好好学习、积极向上、快乐成长，努力实现求学梦想，病得医治，健康、有尊严地生活。

2. “关爱农村散居儿童”

该项目由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主办，爱在路上专项基金执行，旨在关爱、帮扶山西及河北部分区域的农村困境儿童(青少年)以及他们整个困境家庭，主要包括处在困境中的孤贫儿童、父母中有一方或双方无监护能力或监护能力弱等。

核心目标是期望将文化艺术带到这个群体当中，陪伴并抚慰他们的心灵。借着关爱、陪伴、帮扶，以及不定期组织的营会、合唱团培训演出等各种文化艺术活动，使更多困境孩子都能重燃生活的希望，好好学习、积极向上、快乐成长，努力实现求学梦想，健康、有尊严地生活。

(三) 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

1. “关爱扶持地贫家庭”项目完成实地探访百余次，举

办文化艺术活动(合唱团营会)数场,多名孩子受益,全年发放文化艺术用品,指导孩子们录制朗诵视频,收到家长特别的反馈和感谢百余次。多年陪伴的孩子及家庭逐渐感受到爱的温暖,感受到背后有人支持,越来越多孩子选择移植、彻底康复、重新看见未来和希望,很多孩子的治愈信心都有或多或少的提升。

在陪伴过程中,与受助者建立良好的情感链接,把各样文化艺术用品作为礼物发放给孩子们,并在陪伴过程中发掘孩子的艺术天分,如唱歌、跳舞、朗诵等,其中少数具有艺术天分的孩子被邀请参加合唱团营会、朗诵等。

2.“关爱农村散居儿童”项目完成实地探访几百余次,成功举办文化艺术活动,发放多件文化艺术用品,指导孩子们录制朗诵视频,收到家长特别的反馈和感谢百余次。多年陪伴的孩子及家庭逐渐感受到爱的温暖,慢慢变得阳光开朗,整个家庭也渐渐走出困境,重新看见未来和希望。

在陪伴过程中,与受助者建立良好的情感链接,把各样文化艺术用品作为礼物发放给孩子们,并在陪伴过程中发掘孩子的艺术天分,如唱歌、跳舞、朗诵等,其中少数具有艺术天分的孩子被邀请参加合唱团营会、朗诵等。

四、专项基金会计核算情况

中国儿艺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使用用友U8财务核算系统。与《爱在路上》专项基金收支有关的会计核算全部纳入中国儿艺会财务统一管理,在会计核算系统中设“爱在路上专项基金2022001”作为项目编号,对专项

基金进行单独核算。

收到捐款时，计入“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货币捐赠/爱在路上专项基金”，支出时计入“业务活动成本/爱在路上专项基金”。

五、专项基金收支情况

（一）专项基金收款情况

中国儿艺会《爱在路上》专项基金收入为线上和线下。线上即面向公众募捐，捐赠渠道主要为腾讯公益、微公益、字节跳动、基金会网站；线下募捐即面向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款，根据捐赠人意愿签订捐款协议。

中国儿艺会《爱在路上》专项基金受赠财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受赠的方式主要为微信、支付宝、抖音、银行汇款等。受捐财产用于“关爱扶持地贫家庭”、“关爱农村散居儿童”项目。

2023-2025 年度累计收款 2,185,384.58 元，其中 2023 年度收入 891,282.95 元、2024 年度收入 930,289.51 元、2025 年度收入 363,812.12 元，具体如下：

专项基金收款情况表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线上	736,282.95	930,289.51	363,812.12	2,030,384.58
线下	155,000.00			155,000.00
合计	891,282.95	930,289.51	363,812.12	2,185,384.58

（二）专项基金使用情况

2023-2025 年，《爱在路上》专项基金账面累计支出为 3,737,327.33 元，审计认定支出数为 3,737,327.33 元，其

中 2023 年度支出 1,378,246.46 元、2024 年度支出 1,404,750.11 元、2025 年度支出 954,330.76，具体如下：

专项基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执行费或资助款物	1,034,460.48	880,739.94	802,925.97	2,718,126.39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264,715.37	393,171.97	62,604.04	720,491.38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22,459.00	20,846.00	20,846.00	64,151.00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4,262.46	63,210.69	50,426.72	117,899.87
其他费用	35.00	267.00	265.00	567.00
项目管理费用	52,314.15	46,514.51	17,263.03	116,091.69
合计	1,378,246.46	1,404,750.11	954,330.76	3,737,327.33

1.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执行费或资助款物：单位账面支出数 2,718,126.39 元，审计认定数 2,718,126.39 元，审定数与账面数一致，占项目总支出的比例为 72.73%。

2. 慈善服务项目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或保险：单位账面支出数 720,491.38 元，审计认定数 720,491.38 元，审定数与账面数一致，占项目总支出的比例为 19.28%。

3.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单位账面支出数 64,151.00 元，审计认定数 64,151.00 元，审定数与账面数一致，占项目总支出的比例为 1.72%。

4. 管理项目发生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单位账面支出数 117,899.87 元，审计认定数 117,899.87 元，审定数与账面数一致，占项目总支出的比例为 3.15%。

5. 其他费用：单位账面支出数 567.00 元，审计认定数 567.00 元，审定数与账面数一致，占项目总支出的比例为 0.02%。

6. 管理费用：单位账面支出数 116,091.69 元，审计认定数 116,091.69 元，审定数与账面数一致，占项目总支出的比例为 3.11%。

（三）专项基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爱在路上》专项基金账面结余 331,887.84 元，审计认定结余为 331,887.84 元。

2023 年期初账面结余为 1,883,830.59 元，审定期初结余为 1,883,830.59 元。

2023-2025 年累计收款 2,185,384.58 元，累计支出 3,737,327.33 元，审定数与账面数一致。

专项基金结余情况表

单位：元

年度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期初结余	1,883,830.59	1,396,867.08	922,406.48	
收款	891,282.95	930,289.51	363,812.12	2,185,384.58
支出	1,378,246.46	1,404,750.11	954,330.76	3,737,327.33
期末结余	1,396,867.08	922,406.48	331,887.84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儿艺会《爱在路上》专项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并能较好地贯彻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活动在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业务范围之内，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协议

约定的用途。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基金和违反规定转拨、转移资金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本审计报告仅供中国儿艺会《爱在路上》专项基金公示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任何因审计报告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5月27日



姓名: 刘建英
 Full name: 刘建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8-07
 Date of birth: 1969-08-07
 工作单位: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 unit: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1021196908076428
 Identity card No: 511021196908076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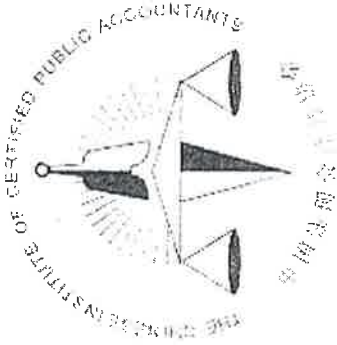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5101002404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 3月 20日
 2009年 3月 20日



姓名	武明皓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1-12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603199001120015



武明皓 1101015012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武明皓 110101501210

1101015012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天职国际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德华金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23-12-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恒诚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 9月 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恒诚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 3月 21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准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刘建英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5号楼B座一层、三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6]67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4月24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7755393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建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5号楼B座一层、二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薪酬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价格鉴证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4月 17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